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2008號

原　　告　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貴清
原　　告　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日春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桓甫律師
　　黃立心律師
　　蔡岳龍律師
被　　告　張寶慶
被　　告　梁舜
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被　　告　林斌漢即富陽號
訴訟代理人　賴錫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就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25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記載，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冠云

附表：

編號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之內容	更正後之內容
1	判決第19頁：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國照公司所受損害之金額總計為1,907,750 元（系爭曳引車車輛損失185 萬元＋拖吊費用57,750元＝1,907,750 元）；本件原告國鑫公司所受損害之金額總計為128,709 元（系爭半拖車車輛損失70,959元＋拖吊費用57,750 元 ＝128,709 元）。	判決第19頁：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國鑫公司所受損害之金額總計為1,907,750 元（系爭曳引車車輛損失185 萬元＋拖吊費用57,750元＝1,907,750 元）；本件原告國照公司所受損害之金額總計為128,709 元（系爭半拖車車輛損失70,959元＋拖吊費用57,750 元 ＝128,709 元）。
2	判決第20頁： 本件原告既與有過失，是原告之賠償金額自應按上開過失比例減輕，故原告國照公司得請求金額為763,100 元（計算式：1,907,750元× 40％＝763,100 元）；原告國鑫公司得請求金額為51,484元（計算式：128,709 元× 40％＝51,4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判決第20頁： 本件原告既與有過失，是原告之賠償金額自應按上開過失比例減輕，故原告國鑫公司得請求金額為763,100 元（計算式：1,907,750元× 40％＝763,100 元）；原告國照公司得請求金額為51,484元（計算式：128,709 元× 40％＝51,4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	判決第21頁： 綜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2 項、第191 條之2 、第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張寶慶、林斌漢即富陽號應連帶給付原告國照公司763,100 元、原告國鑫公司51,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6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	判決第21頁： 綜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2 項、第191 條之2 、第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張寶慶、林斌漢即富陽號應連帶給付原告國鑫公司763,100 元、原告國照公司51,4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6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

（續上頁）

4.	判決主文第一項： 被告張寶慶、林斌漢即富陽號應連帶給付原告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判決主文第一項： 被告張寶慶、林斌漢即富陽號應連帶給付原告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新臺幣柒拾陸萬參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5.	判決主文第二項： 被告張寶慶、林斌漢即富陽號應連帶給付原告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判決主文第二項： 被告張寶慶、林斌漢即富陽號應連帶給付原告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